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在锦江小礼堂锦竹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出具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且实际控制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为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提供了充分保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 ESG 管控架构建设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 ESG 管理水平，搭建公司 ESG 管控架构，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会构成作调整。初步建立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ESG 工作小组——执行层的三层管理结构，同时明确各层级权责。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增补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增补董事周维女士、董事沈莉女士为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增补后的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由张晓强先生、陈礼明先生、周维女士、沈莉女士、张晖明先生组成，其中张晓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绩效，进一步保护公司相关方利益，加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和意识，实现企业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修订原《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更名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关于修订《管理团队（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首席执行官经营管理团队的行为,确保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工作,承担义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修订《管理团队（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管理团队（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明确办理相关事宜的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独立董事意见：

1、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工作履历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

2、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